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智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文律師
　　張衛航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德松
　　吳文煌　（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　　吳文漢
　　吳文成
　　吳菊
　　陳美惠
　　吳靜江
　　吳芷穎
　　吳文鎮
　　吳月娥
被　　告　吳鍊翔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張百欣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紹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美珠
　　吳英釧
　　呂鳳仙
　　張永定
　　葉宗鴻
　　葉宗輝
　　葉素芬　（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　　張黃麗華（即張永俊繼承人）
　　張欣如（即張永俊繼承人）
　　張欣佳（即張永俊繼承人）
　　張欣怡（即張永俊繼承人）
　　張欣伶（即張永俊繼承人）

吳寶桂
陳旭陽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世川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宏平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天舜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陳天一（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）
楊秀滿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煦

被　　告　楊秀枝
楊秀灼
吳永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吳珮璇
游雅鈴律師

複代理人　邱俐馨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鈺翔
黃建志
黃瑞緣
黃敏玲
宋韻平
宋昀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